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高药业”）7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供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和披露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1、本次交易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签订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拟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万高药业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4、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姚俊华、李建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姚俊华、李建新系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郭澳 宋民宪 李欲斌

2018年07月06日